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姜滨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段会禄先生回避部分议案的表决。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孙红斌先生、冯建亮先生、徐小凤女士及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各项议案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段会禄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段会禄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段会禄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监督、管理机构/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4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2021年4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徐小凤女士对部分议案回避表决。监事会主席孙红斌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徐小凤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徐小凤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升员工积极性与创造力,从而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征求公司员工关于“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意见,董事会结合相关意见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制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徐小凤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绩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监事徐小凤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因此须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正式在职员工,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公告了《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定于2021年5月7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16日,公司收到董事长姜滨先生《关于提议增加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出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目前,姜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3,487,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93%。姜滨先生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2021年5月7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将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按照相关公告中的附件格式填写《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4月30日)截止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7日

8、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10、提示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2021年5月7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10、《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11、《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3月26日、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独立董事夏善红女士、王田苗先生、王瑰女士将在议案审议完成后作《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12、议案16-18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中,议案13表决通过是议案14、议案15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16表决通过是议案17、议案18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王瑰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可以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1年4月30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信函或传真发出后,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

来信请寄: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邮编:261031(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536-3056777。

2、登记时间:

2021年4月30日,上午09:0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贾军安、许艳清、徐大朋

联系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电子邮箱:ir@goertek.com

5、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7、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1”,投票简称为“歌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			
11.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风险提示

1、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出资金额、出资来源、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家园5号’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歌尔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

2、“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发展有重要贡献的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25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家园5号”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的初始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设立时份额上限为11,000万份。

4、“家园5号”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股份不超过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家园5号”持股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19%,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股份以10元/股价格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票取得。该受让价格参考公司回购专户相应部分的股票回购价格制定。员工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家园5号”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持股计划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对参与对象设置业绩考核指标。

7、“家园5号”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8、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并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认购计划份额、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歌尔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5号”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5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骨干、业务骨干人员
标的股票	指	歌尔股份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若非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4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家园5号”持股计